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沙建尧 蒋建华 范薇薇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